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，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.（以下简称“L Capital”）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6,999,19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.72%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L Capital 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,036,392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，L Capital 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.	5%以上非第一大	26,999,194	6.72%	IPO 前取得： 26,999,19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.	0	0%	2021/10/25~ 2022/4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8,036,392 股	26,999,194	6.7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，L Capital 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和自身需求，未进行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L Capital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